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7-030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7-029 号《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目前,公司正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回复内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回复。公司将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披露《问询函》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7-04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75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2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3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研发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06号),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提交了《关于和慕尼黑工业大学签署研发协议的公告》,称与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就共同致力于大数据驱动下的智慧城市空间信息服务,就有关合作事宜于近日签署了《研发协议》。经事后审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公告显示,该研发活动的题目为“大数据驱动下的智慧城市空间信息服务”,研发项目拟开发开放门户,通过用户产生的大数据引导用户信息分享以及数据推送。请公司具体披露:(1)上述研发活动的商业应用前景及其需具备的条件和后续投入,以及存在的不确定性;(2)上述开放门户涉及的大数据的具体类型及用途;(3)公司开展此类业务与现有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性和关联性,是否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以及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和人才储备等。

二、公告显示,协议任何一方都有权由于某种原因以立即生效的书面形式终止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协议双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的具体事由。

三、公告显示,公司将支付共计365,288欧元的研发经费,交易金额较小。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对本协议的披露与前期同类型事项的披露标准是否具有一致性;(2)上述研发经费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四、请公司提供该协议的中文版文件。

请你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之前,披露相关回复内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公告 编号:2017-043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报告已于2017年4月27日通过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在事后核查中,发现以下事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2016年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为440,977,505.38元,更正为140,707,705.38元;流动负债合计(期初余额)为2,678,942,990.92元,更正为2,378,673,190.92元;负债合计(期初余额)为3,411,761,572.14元,更正为3,111,491,772.14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期初余额)为9,174,663,555.75元,更正为8,874,393,755.75元。

二、2016年度报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7,790,170.00元,更正为621,972,546.72元。

三、2016年度报告“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发生额)为76,223,268.92元,更正为76,223,268.9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期发生额)为-29,303,104.08元,更正为-27,371,102.11元;少数股东损益(本期发生额)为79,289,486.31元,更正为79,289,486.30;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107,078,719.61元,更正为107,078,719.60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107,078,719.61元,更正为107,078,719.60元;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本期发生额)为107,078,719.61元,更正为107,078,719.60元。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敬请谅解。更正后内容详见2017年5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7-04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美锦能源,股票代码:000723)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2月18日、2017年2月25日、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7日、2017年4月5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19日、2017年4月20日、2017年4月2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加紧协商、沟通和向有关部门咨询。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的委托代理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方案细节仍需要进一步论证、协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4日(星期四)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3日

证券代码:300606 证券简称:金太阳 公告编号:2017-031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9日,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已经于2017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2017年5月10日—5月1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9日15:00时至2017年5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3日(星期三)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及列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确认2016年下半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续聘2017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金阳的议案》

13.《关于提名杜长波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的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8关联股东杨璐、XIUYING HU、杨伟、QING YANG、方红和农忠超需回避表决;议案11关联股东XIUYING HU和杨璐需回避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上述第7、8、9、11、13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2016年下半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17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金阳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名杜长波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00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7年5月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3.现场登记地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3);传真与信函请于2017年5月9日17:00点之前送达至公司;来信请寄: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东66号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2382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0769-85652839,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7.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其他文件

七、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环路东66号

联系人:杜燕艳

电话:0769-38823020

传真:0769-85652839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06。

2、投票简称:金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正楷体)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对大会各项议案(不包括临时议案)按下列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00	《关于确认2016年下半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9.00	《关于续聘2017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00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金阳的议案》			
13.00	《关于提名杜长波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0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注:

1、请在上表议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划“√”进行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 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附件3: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7-03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东北02”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赎回)登记日:2017年5月3日

赎回数量:4,000,000,000.00元(40,000,00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4,236,000,000.00元

投资者赎回资金发放日:2017年5月4日

摘牌日:2017年5月4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私募债券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2、私募债券简称:15东北02

3、私募债券代码:118928

4、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5、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要求的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 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票面利率5.9%,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 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5年5月4日

12、付息日: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4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5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本金兑付日:2019年5月4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次级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5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到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2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第2年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3年和第4年存续。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条款

18、受托管理人:无

19、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1、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5月4日期满两年,根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权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

(二)公司决定行使本期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部赎回,并于2017年3月20日、3月21日和3月2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行使“15东北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行使“15东北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行使“15东北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其中:

1、赎回对象:2017年5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东北02”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三、本期债券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期债券赎回的结果

2017年5月4日,“15东北02”(118928)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期债券赎回结果如下:

1、赎回数量:4,000,000,000.00元(40,000,000张)

2、赎回兑付总金额:4,236,000,000.00元(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3、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7年5月4日

(二)本期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债券本金赎回金额为4,000,000,000.00元, 占 “15东北02” 发行总额4,000,000,000.00元的100%,同时兑付第2个计息年度利息金额为236,000,000.00元,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4,236,000,000.00元。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四、本期债券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17年5月4日起,公司的“15东北02”(118928)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

邮政编码:200127

咨询联系人:高成荣

咨询电话:021-20361248

传真电话:021-20361251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17-03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5	新华百货	2017/6/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4月1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2.4468%股份的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017年5月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鉴于新华百货积累了巨额的资本金和未分配利润,截至2016年末,资本公积金共计309,333,014.29元和未分配利润共计1,186,837,503.83元,但新华百货在2014年度、2015年度未进行任何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仅为39,485,474元。

同时,新华百货控股股东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绿色安全农产品物流信息有限公司(“北京物流信息”)于2016年12月增持新华百货4,512,700股股份,占新华百货已发行总股份的2%。增持完成后,物美控股及北京物流信息合计持有新华百货74,324,845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2.94%。

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避免新华百货面临退市风险,故提议新华百货以公司总股本225,631,28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其中股本溢价211,149,546.49元)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8 股,共转增180,505,024股,转增后新华百货总股本将变更为406,136,304股。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4月1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6月28日 上午9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老大楼写字楼七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28日至2017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	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	审议《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	审议《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设立全资私募基金子公司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罢免郭涂伟董事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罢免王金录董事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罢免梁庆董事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罢免曲奎董事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罢免邓军董事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罢免张凤琴董事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重新选举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6.01	重新选举邹小丽为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	√
16.02	重新选举谭晓静为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	√
16.03	重新选举王明峰为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	√
16.04	重新选举王敏为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	√
16.05	重新选举张舒超为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	√
16.06	重新选举王双双为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7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18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议案8为股东上海宝银和上海兆赢于2017年3月30日新增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议案9至议案14、议案16.00(16.01-16.06)为股东上海宝银和上海兆赢于2017年4月13日新增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议案15为本次新增临时提案。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8至议案16.00(16.01-16.0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程序及关事项的特别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根据股东上海宝银及上海兆赢的联合提案,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包括罢免公司现任董事及选举产生新董事。

为确保有关审议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第113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的规定,避免出现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按照股东提案的先后顺序依次审议相关各项议案,新董事的选举产生必须以公司现任董事被依法罢免、董事席位存在空缺为前提条件。

现就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董事罢免及选举相关议案审议表决事项,明确规定如下:

(一)若拟审议的《关于罢免郭涂伟董事的议案》、《关于罢免王金录董事的议案》、《关于罢免梁庆董事的议案》、《关于罢免曲奎董事的议案》、《关于罢免邓军董事的议案》及《关于罢免张凤琴董事的议案》等6项关于罢免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以下合称“罢免董事议案”)中,所有议案均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人数的规定,则拟后续审议的《重新选举邹小丽为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重新选举谭晓静为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重新选举王明峰为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重新选举王敏为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重新选举张舒超为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及《重新选举王双双为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等6项关于选举公司新董事议案(以下合称“选举董事议案”)中,若有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表决结果将因与《公司章程》相应规定抵触而当然不产生法律效力,相应增选董事不当选,公司董事会维持现有董事成员不变。

(二)若拟审议的6项罢免董事议案全部或部分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审议通过的罢免董事议案数量多于或等于后续审议通过的选举董事议案数量, 则因现任董事被罢免而空缺的董事席位由选举董事议案项下新选举产生的董事填补。若该等议案的表决结果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的,公司将另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董事事宜。

(三)若拟审议的6项罢免董事议案部分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审议通过的罢免董事议案数量少于后续审议通过的选举董事议案数量,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人数的规定,因现任董事被依法罢免而空缺的董事席位由选举董事议案项下新选举产生的董事按照该等议案审议通过的先后顺序填补,直至公司董事会成员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董事会成员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后,审议通过顺序在后的选举董事议案的表决结果因与《公司章程》相应规定抵触而当然不产生法律效力,相应增选董事不当选。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17年5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	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	?
4	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审议《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审议《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设立全资私募基金子公司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罢免郭涂伟董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罢免王金录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罢免梁庆董事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罢免曲奎董事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罢免邓军董事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罢免张凤琴董事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重新选举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	
16.01	重新选举邹小丽为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	
16.02	重新选举谭